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香港律師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暫停徵收遺產稅 (意見書第2.1至第2.4段)</p> <p>由於《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並無“廢除”現有的《遺產稅條例》(第111章)，而是讓這條條例繼續保留，因此，在條例草案開始生效後，這項條例只會“暫時無效”。換句話說，當局日後可以輕易地恢復徵收遺產稅，而這會產生不良的後果。為了使條例草案的目的更為明確，草案內容應該訂明：</p> <p>(a) 遺產稅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取消，但是</p> <p>(b) 為方便過渡起見，在取消遺產稅當日之前去世的人士，《遺產稅法例》依然適用。</p>	<p>條例草案的作用不只是暫停徵收遺產稅。當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不須繳納遺產稅。草案中並無任何恢復徵收遺產稅的機制；日後如重新徵收遺產稅，當局便須提出和制定另一項條例草案。因此，條例草案生效後，遺產稅可說是永久取消，這與廢除《遺產稅條例》所起的作用並無分別。</p> <p>在未來數年，《遺產稅條例》仍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士。如果我們接納律師會的建議，廢除《遺產稅條例》，但為方便過渡而保留其效力，一般做法是把有關條例從《香港法例》中剔除。這會引致條例不再存在於《香港法例》中，但其條文依然生效的尷尬情況。</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現行的保障 (意見書第 3.1 至第 3.8 段)</p> <p>在立法過程中應審慎地訂立有關條文,以確保受益人的權益繼續得到足夠的保障。雖然現時無須為了保障稅收而規定提交財產清單,但當局仍應強制要求遺產代理人或其他須負責</p>	<p>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非常明確,就是取消遺產稅,而條例草案也清晰地反映這點。澳洲和紐西蘭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九二年取消遺產稅時,所採用的立法方式也與香港類似。</p> <p>至於取消遺產稅的生效日期,我們認為在通過有關法例當日開始取消遺產稅,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也符合我們的政策,即不會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新法律條文。這樣,法例不會出現不明確之處,以免一些無須擬備誓章和向遺產稅署提交誓章的人士進行不必要的工作,也可免去退還稅款的麻煩。</p> <p>當局不建議強制規定向法院提交死者的財產清單或類似的文件,理由如下:</p> <p>(a) 大部分個案中的遺產代理人屬死者生前信任的人或近親。遺產管理失當的情況不會常見;</p> <p>(b) 鑑於遺產管理失當的情況並不常見,為查核清單內容而引致的成本和其帶來的好處並不相稱;</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任的各方(例如：獲死者饋贈“禮物”的人、仍然在生的聯名擁有人，以及任何其他代表死者持有資產的受託人)，就死者遺產擬備一份詳盡的財產清單及帳目。此外，條例中應有條文訂明，遺產代理人不得處理沒有列於財產清單的資產。這個規定是很重要的，一方面可為有關各方提供保障，以防不當挪用資產，另一方面可實際確保遺產管理得當，例如讓遺產代理人 and 遺產承辦處確定有權承受遺產的受益人、利便土地註冊處的註冊程序等等，以及避免有家庭因遺產的管理和分配問題而出現不必要的爭拗。</p>	<p>(c) 財產清單只提供了較便利的途徑去獲得有關資料。即使沒有這張清單，遺產受益人仍可循其他途徑得到這些資料，例如查閱土地及公司註冊資料等。遺產代理人往往須向受益人查詢，以編製這些資料的列表；</p> <p>(d) 擬備財產清單或類似的文件需時，假如無須進行這項工作，我們預期遺產代理人可於更短時間內取得遺產承辦書，而死者的資產便可提早解凍。此舉有助減輕中小企業因資產被凍結而面對的困難；及</p> <p>(e)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56 條，如有需要，法院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交一份真確及完整財產清單及帳目。</p> <p>土地註冊處收到遺產承辦書(當中清楚列明遺產執行人或擬定遺產管理人)以及足夠的身份證明文件後，便可展開註冊程序，把物業的擁有權轉讓。這方面的工作並不需要財產清單。</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 法院收費 (意見書第 4.1 至 4.2 段)</p> <p>由於第 3.8 段的建議可能會加重遺產承辦處的角色和增加其工作量，因此，委員會認為法院應按遺產承辦處最終的工作量收取相稱的費用。</p>	<p>政府在提供物品或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一般都是把有關收費訂在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正如委員會所指出，委員會的建議如導致成本增加，有關增幅最終會適當地在收費水平上反映出來。如當局其後對有關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影響法院的收費水平，司法機構政務長當會評估有關修訂對收費的實際影響。</p>
<p>5.2 保管箱 (意見書第 5.2.1 至 5.2.5 段)</p> <p>(i) 雖然開啟死者保管箱的主要目的，應為確定死者是否立下遺囑和就箱內物品擬備清單，但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日後在檢視死者保管箱時，須就箱內物品擬備清單。此外，條文也沒有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在每張證明書上訂明必須這樣做。</p>	<p>(i) 目前，稅務局為保障稅收，派出兩名人員點算保管箱的物品。在遺產稅取消後，當局便無須基於保障稅收而要求有關人士編製財產清單，列明死者的財產，包括保管箱內的資產。既然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無須提交財產清單，我們建議不應規定在檢視保管箱時，必須點算箱內物品。不過，如有需要，法院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56 條的規定，向其提交一份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和帳目。</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何謂遺囑或非遺囑是法律問題，而在擬議的新安排下，確實存有風險，例如：在獲得法律意見前，以信件或其他非正規形式所立的自製遺囑，可能會被公開或竄改，或因誤放而遺失。</p>	<p>(ii) 政府可採用行政措施，以防有人不當處理遺囑性質的文書，例如可沿用現行的做法，在證明書中加入一項條件，規定銀行只可在清楚確認證明書持有人是該份看來屬遺囑性質的文書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後，才向該人發放該份看來是“遺囑”的文件。</p> <p>此外，由於遺囑及其修訂附件是重要文件，因此，政府建議保留現時做法，即從保管箱取走遺囑時，要在箱內留放一份遺囑副本。這項安排也可作為發出有關檢視證明書的其中一項條件。</p>
<p>(iii) 條文也沒有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在哪些情況下發出證明書，准許證明書持有人開啟保管箱，以確定保管箱內是否有“遺囑以外的文件或物品”，並予以接管；也沒有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會施加什麼條件，防止死者遺產被人擅自處理，從而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如沒有明確的條文，</p>	<p>(iii) 目前，稅務局局长會批准有關的人士從保管箱中移走遺囑以外的文件，例如婚姻證明書、出世紙及不屬於死者的文件，以方便有關的人士申請遺產承辦書或作其他用途。為了保留現時的做法，我們擬議准許持有證明書的人取走“遺囑以外的文件或物品”。</p> <p>證明書所列的附帶條件可包括：規定銀行向證明書持有人發放證明書所指的文件或物品前，必須確定有關文件或物品所顯示的個人資料，與證明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吻合。</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關物品便可能會在無人呈報和交代的情況下被取走，有關文件也可能被取走和銷毀。</p>	
<p>5.3 發放款項以支付殯殮費和生活費 (意見書第 5.3.1至5.3.7段)</p> <p>(i) 關於稅務局局長援用《遺產稅條例》第 24(4)條所賦權力的次數，政府應提供統計數字，以證明確有授權的需要。</p>	<p>(i) 關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24(4)條申請發放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當局每年收到有關前者的申請宗數大約為 600宗，後者約為 20宗。</p>
<p>(ii) 由於條文可能抵觸法例第 481章所訂明的司法權力，當局也須在條例中明確界定，關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 60B 條，哪些人會被民政事務局局长視為申請證明書的“適當人選”、哪些人會被視為“死者生前受養人”。</p>	<p>(ii) <u>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u> 按照慣例，稅務局局長只會授權支用遺產，以支付“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該等人士須為遺囑受益人，或在無遺囑情況下的受益人。稅務局局長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24(4)條行使權力時，一般只會批准支用遺產，以支付死者的配偶和未婚子女的生活費，並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證明文件(例如婚姻證明書、出世紙)。至於其他聲稱是死者生前受養人的人士(例如：父母、同居配偶)，稅務局局長會要求遺產代理人提出證</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據，證明他們在有關遺產中有權益。假如沒有證據，稅務局局長會拒絕該等申請，並建議申請人根據法例第481章第3條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實際上，第481章第4條(法院作出命令的權力)所涵蓋的範圍更廣泛，因為有關申請人並不限於遺囑指明的受益人／在無遺囑情況下的受益人；而法院命令支付的款額，可能會超過申請人根據遺囑或在無遺囑情況下依法可得的款額。)</p> <p>我們擬日後繼續採用現行做法，包括規定有關的銀行須以分期形式，每月向死者生前受養人支付生活費。此舉應有助減輕受養人面對的困難，並可保障其他受益人的利益。</p> <p><u>死者的殯殮開支</u></p> <p>雖然當局就從死者的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生活費方面，只會准許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申請，但就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方面，政府建議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准許任何他認為“適當的人”作為證明書的持有人。現時每年接獲有關殯殮開支的申請約600宗，當中約有200至300宗由死者的兄弟姐妹、孫兒、孫女、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或朋友提出。他們大都不是遺囑執行人或擬定的遺產管理人，對遺產亦無權</p>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益。他們純粹是因為(a)死者在生的配偶 / 父母在死者離世後心情未能平復；(b)死者的子女未成年；或(c)無法找到死者的親人，而協助辦理死者的喪事。</p> <p>我們擬採用現行做法，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本人與死者的關係，以及提交殯殮服務商的報價單。有關的銀行須以銀行本票把有關款項直接支付予證明書指定的殯殮服務提供者。</p> <p>如有欺詐或提供虛假陳述書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視乎有關個案的案情，考慮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及 / 或《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採取法律行動。根據稅務局的紀錄，至今並無涉及欺詐的申請。</p>
(iii)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只獲授權准許申請人支用“適當數額”的款項作有關的用途。	(iii) 對於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會按照稅務局現時的內部指引，設定有關的申請額上限。稅務局現時對這類申請所設的上限如下：

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殯殮開支：如果申請人是死者的配偶或子女，最高申請額為死者遺產價值的一半，但不可超過 20,000 元。如果申請人與死者並無上述關係，最高申請額也是死者遺產價值的一半，但不可超過 10,000 元。</p> <p>(b) 生活費：至於申請支用遺產，以支付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稅務局局長批准的申請額不會多於有關申請人根據遺囑或在無遺囑的情況下依法可得的款額。有關的銀行須每月向申請人支付款項，付款期最長為三個月。如申請人在三個月後仍未取得遺產承辦書，可再申請支用款項。</p> <p>我們認為有關的指引和上限能夠防止濫用，以免損害其他受益人的利益。</p>
<p>(iv) 關於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 60B 及第 60C 條申請取走文件或從遺產中支用資產，當局應在條文中訂明錯誤發放有關文件和資產的法律責任。</p>	<p>(iv) 我們所得的意見指根據普通法，主管當局須為錯誤行使法定權力負上法律責任。在法律條文內訂明這種法律規定，並不常見，也無必要。</p>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